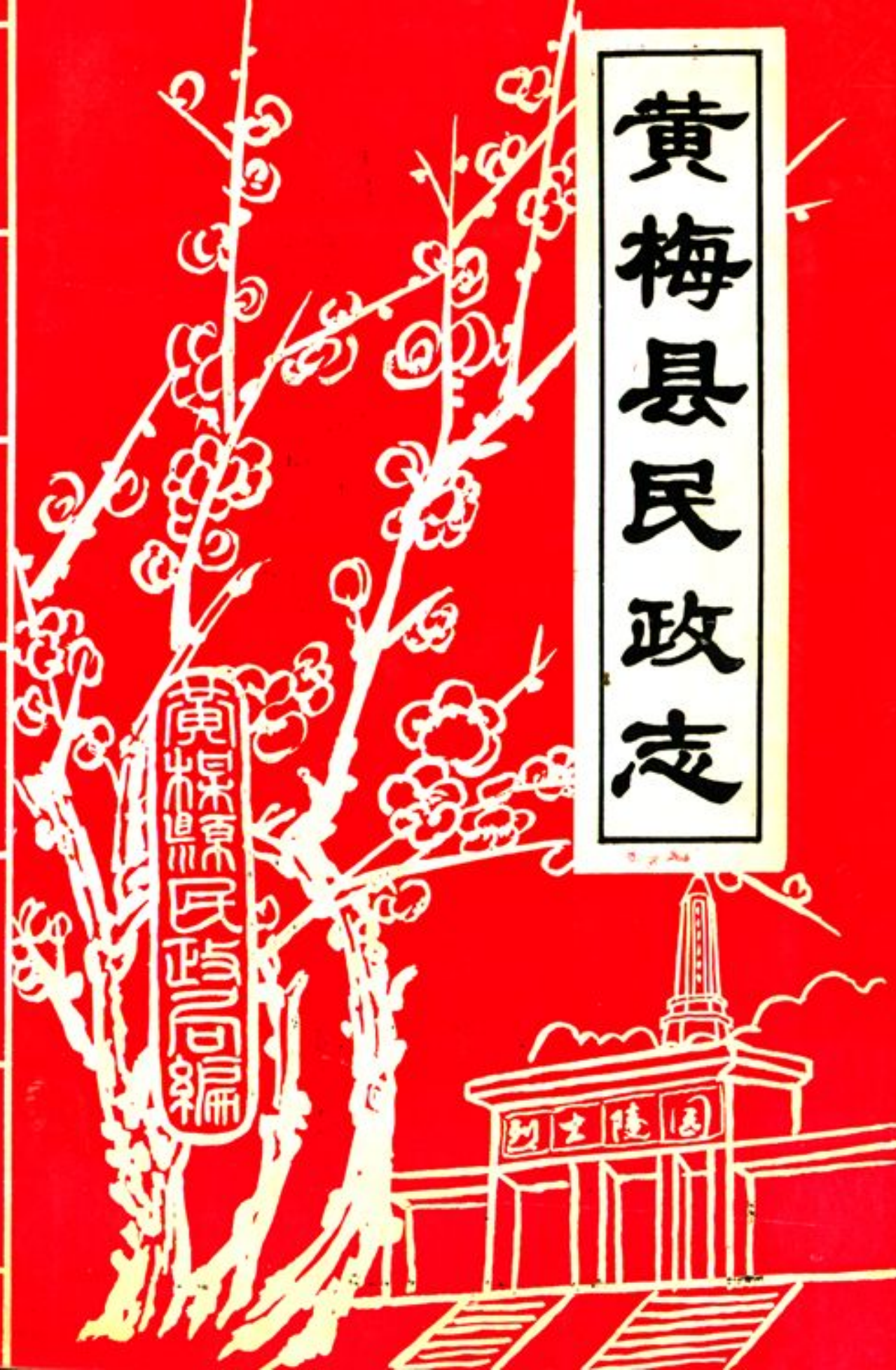


黄梅县民政志

黄梅县民政志
编辑

烈士陵园



黄 梅 县 民 政 志

黄梅县民政局编

1993.12

黃梅烈士陵園

集
元
年

红十五军诞生纪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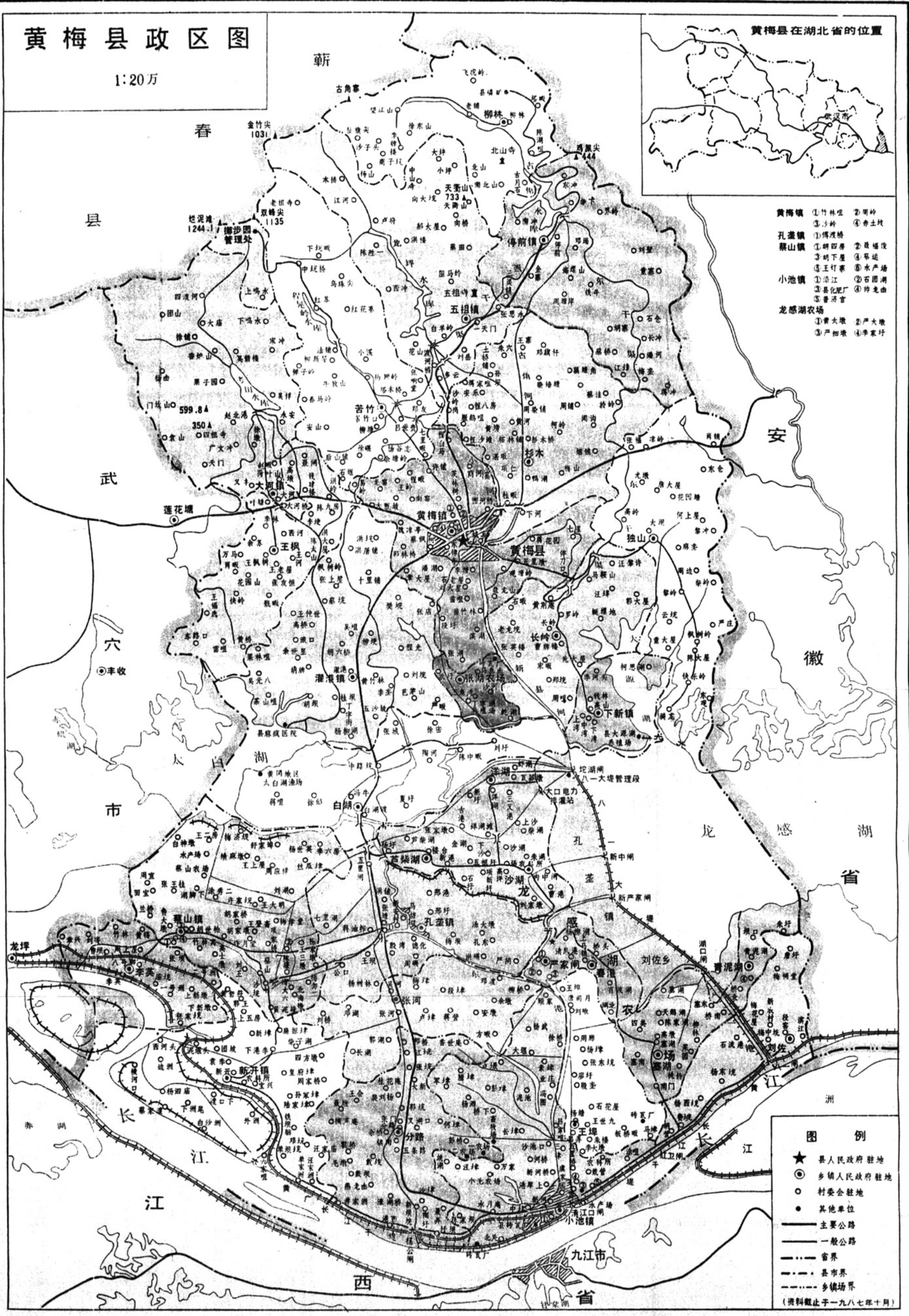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六月廿日

黄梅县政区图

1:20万

黄梅县在湖北省的位置



- 黄梅镇 ①竹林咀 ②明岭 ③沙岭 ④赤土坎
- 孔垄镇 ①傅渡桥 ②葛楼堡 ③时下屋 ④葛运 ⑤王灯寨 ⑥水产湖
- 小池镇 ①沿江 ②石团湖 ③葛化厂 ④岭龙由 ⑤香洲官
- 龙感湖农场 ①曹大墩 ②严大墩 ③严田坎 ④李东圩

- ### 图例
-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村委会驻地
 - 其他单位
 - 主要公路
 - 一般公路
 - 省界
 - 县市界
 - 乡镇场界
- (资料截止于一九八七年十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信箋

紹昌同志：

我最近由南方休養歸來，看到你1月20日的來信，知道黃梅縣委決定由你負責編寫“黃梅革命史”。黃梅是革命老根據地，在殘酷的革命鬥爭中，犧牲的同志很多。現在縣委決定把這些革命先烈事跡加以整理，我認為很重要，因為這不僅對死者有所表揚，對於後一輩是一個很好的階級教育。

你在來信中提出的鄧雅馨、熊應楚、吳秋漢等，由於我們過去未在一起工作，所以對他們的具體革命事跡，也就無法回憶。你縣梅榮彬（現任武革中央秘書長）在大革命時期他是共產黨員，以後雖然脫離組織，但表現還好，那時他雖在上海工作，但也是黃梅人。在你編寫“黃梅革命史”時，一定可以提供一些材料和線索，請聯繫。特復。

此致

敬禮

董必武



20

《黄梅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周国联

常务副组长：吴启志

副 组 长：王再权

洪碧明

桂承志

成 员：张利松

项汉木

陈荣禄

胡木松

赵新国

程炎新

刘五安

《黄梅县民政志》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吴启志

副主编： 汤学军

编 辑： 陈南极

周志雄

石呈阶

洪克豪

王少华

序 言

周國平

1988年初夏,《黄梅县民政志》正式成立编纂专班。在编纂过程中,全体编纂人员,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准绳,本着实事求是之精神,详今略古,上迄清末光绪,下限1988年,书中记载了黄梅一百多年民政史事,为将来研究民政工作的人士,提供了一部有借鉴的重要史料。

《黄梅县民政志》突出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县民政工作的发展过程。讴歌了中国共产党在各个时期,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关怀,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表现了从事民政工作同志的无私奉献精神。

“以古为鉴，可以知新替。”民政工作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它既继承了历代的民政工作模式，又体现了各个社会时期的特色，任务繁重，职能广泛，具有群众性、社会性、多元性之特点。在时间上、空间上都与广大人民群众息息相关，在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十分重要，充分发挥其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愿民政事业如青山常在，如江河永流。

《黄梅县民政志》体例严谨，文字精炼，集有关史书之精华，存史资治之鉴倾注了编纂人员的心血和汗水，并承蒙有关部门和领导的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1990年11月9日

凡 例

1、《黄梅县民政志》（以下简称本志）年限从1874年起（光绪元年）至1988年止。

2、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为准绳，详今略古，横排竖写，综合直观，表像分列，图文并存，史料翔实。

3、本志以章节为序，节下分篇，全书共19章107节。

4、本志纪年、数字，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

5、本志所述各个时期的币制，因价值不一，故按当时的名称数字记述。

6、为便于区别民国以后的县级政权性质，将国民党政权称为“县政府”，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权分为“红色政权”、“人民民主政府”、“人民政府”，抗日时期，日占区建立的政权，称为“伪政府”。

7、凡原属民政管理的业务，1988年年底划出的，本志均未列入。

8、日军侵华罪行和禁止鸦片烟，因不好并章，列为附录，即第十九章。

目 录

第一章 大事记

第一节	晚清时期	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3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局名演变	10
第二节	隶属单位	11
第三节	临设机构	11
第四节	党团组织	12
第五节	乡村设置	13
第六节	业务范围	13
第七节	人事更迭	15
第八节	文化年龄结构	19

第三章 基层政权

第一节	保甲前后	20
第二节	红色政权	22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	23
第四节	建区立乡	24

第五节	人民公社	25
第六节	改社成乡(镇)	27
第七节	街道办事处	31
第八节	村(居)民委员会	32

第四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晚清时期	35
第二节	民国初期	46
第三节	抗日时期	47
第四节	民国后期	47
第五节	解放初期	48
第六节	公社时期	53
第七节	八十年代	101
第八节	区域增减	107
第九节	地名普查	108
第十节	区划地图	109

第五章 烈士褒扬

第一节	烈士陵园	114
第二节	题词书信	121
第三节	烈士名录	158
第四节	烈士传略	473
第五节	烈士遗像	529
第六节	英烈命名	537
第七节	著名殉难地	539
第八节	建碑立墓	541

第九节	瞻仰祭扫	546
第十节	出版书籍	547

第六章 优待抚恤

第一节	群众优待	549
第二节	国家抚恤	554
第三节	残病军人安排	563
第四节	历史问题落实	574
第五节	定期定量补助	577
第六节	因公牺牲及病故军人名录	579
第七节	节日慰问和开代表会	585

第七章 复退安置

第一节	原则办法	588
第二节	发挥作用	591
第三节	扶持致富	595
第四节	军干休所	595

第八章 支援前线

第一节	参军参战	597
第二节	物资运输	599
第三节	过境接待	600
第四节	收养伤员	601
第五节	捐金献银	602
第六节	慰劳服务	603

第九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暴雨山洪	605
第二节	江堤溃口	606
第三节	滨湖渍涝	608
第四节	大旱虫灾	611
第五节	飓风冰雹	612
第六节	瘟疫	614
第七节	附录	614

第十章 社会救济

第一节	口粮救济	619
第二节	寒衣救济	621
第三节	火灾救济	622
第四节	病困救济	622
第五节	精减职工定救	623
第六节	城镇居民救济	624
第七节	宽释人员救济	625

第十一章 扶贫工作

第一节	改善民居条件	626
第二节	添置耕牛农具	627
第三节	开展生产门路	627
第四节	传授科学技术	628
第五节	发展经济实体	629

第六节	扶持贫区建设	632
第七节	创办扶贫公司	634

第十二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婴童养教	635
第二节	孤老管养	638
第三节	残疾人安排	648
第四节	募捐	652

第十三章 支援建设

第一节	富水电站	653
第二节	焦枝铁路	653
第三节	鄂西北公路	654
第四节	襄渝铁路	654
第五节	铜大铁路	656
第六节	零七工程	657

第十四章 移民安置

第一节	水库移民	658
第二节	下放居民	665
第三节	支援新疆	667

第十五章 收容遣送

第一节	收容机构	669
-----	------	-----

第二节	教育安置	671
第三节	死亡安葬	673

第十六章 婚姻登记

第一节	结婚年龄	674
第二节	婚姻程序	675
第三节	管理机构	676
第四节	登记原则	677

第十七章 殡葬改革

第一节	封建丧葬	679
第二节	改革旧习	682
第三节	推行火化	682
第四节	机构设施	683

第十八章 计财管理

第一节	人员配备	684
第二节	财务事项	684
第三节	固定财产	687
第四节	建立台帐	687

第十九章 附录两则

第一节	日寇罪行录	689
第二节	禁止鸦片烟	692

编 后

校订说明	694
------	-----